

陕西中医药大学文件

陕中医规范〔2024〕27号

关于印发《陕西中医药大学退休人员返聘工作实施办法》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《陕西中医药大学退休人员返聘工作实施办法》经2024年8月29日校长办公会审议，党委会审定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陕西中医药大学退休人员返聘工作 实施办法

第一条 为适应学校发展需要，合理利用各类人才资源，根据中省相关文件精神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退休人员返聘工作坚持“岗位需要、个人自愿，坚持标准”的基本原则。退休人员返聘对象包括学校及两所附属医院已办理正式退休手续，身体健康，能坚持正常工作、履行岗位职责的退休人员。

第三条 返聘岗位类别和条件。

（一）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，可返聘至高级专家岗位：

1. 国家级人才入选者；
2. 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及省级以上有突出贡献专家；
3. “三秦学者岗位”特聘教授；
4. 二级及以上教授；
5. 有在读研究生培养任务的博士研究生导师；
6. 国家级项目（课题）研究（不含超过规定研究期限的）主持人；
7. 国家级重点学科、国家级特色专业、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、国家重点实验室的负责人；
8. 现任国务院学科评议组成员及国家级专业（课程）教学指导委员会、全国教材编审委员会委员；陕西省专业（课程）教学指导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及以上；
9. 现任国家级教学团队、国家一流（精品）课程负责人；

10. 现任国家一级学会副会长及以上或省级一级学会会长；

11. 学校改革发展确需返聘的人员。

(二) 教学名师岗位，省级及以上“教学名师奖”获得者。

(三) 名中医岗位，省级及以上名中医（中药师）。

(四) 专任教师岗位，具有高级职称，在职期间一直承担本科教学，专业理论扎实，教学水平高，实验和实习等教学环节效果优良，广受学生好评。

(五) 工程、实验岗位，在职期间长期连续在一线从事工程、实验教学科研工作，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，能够指导青年教师提高工程、实验、实践能力和水平。

(六) 管理、教辅和服务保障岗位，在职期间能够认真履行岗位职责，爱岗敬业，有丰富的相关岗位工作经验和经历，多次获得校级以上荣誉奖励。

第四条 返聘人员原则上返聘一届，最多不超过 65 岁。符合高级专家岗返聘条件 6-10 之一或返聘期间考核达到 A 标准的可申请再次返聘，最多延长至 68 周岁。教学名师岗位返聘期间年度考核和聘期考核合格，确因学校有关工作需要，可申请再次返聘，返聘周期根据具体情况而定。

第五条 返聘工作按照下列程序开展：

(一) 申请人向岗位需求单位提出书面申请、填写《退休人员返聘审批表》并提供健康体检表。

(二) 岗位需求单位将申请资料 and 单位意见报人事处，人事处审核后根据需要报请校长办公会研究。

(三) 批准后，办理返聘手续并上岗。

第六条 考核及待遇。

（一）高级专家岗位。

参照以下岗位考核标准执行。

A 年均课堂教学时数不低于 30 学时并发表 C 刊文章 1 篇；积极培养学科带头人和中青年教师。并满足下列条件之一：主持在研国家级课题一项；年均发表 C 刊文章 2 篇；主编出版教材或著作 1 部；主持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学技术奖或教学成果奖。

B 返聘期间主持在研省级课题 1 项或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学技术奖 1 项，年均发表核心期刊文章 1 篇；年均课堂教学时数不低于 40 学时；积极培养学科带头人和中青年教师。

C 完成聘任岗位基本教学、科研要求，指导或协助指导青年教师、研究生，或指导学生参加创新创业、竞赛活动等。

教学科研成果依据《陕西中医药大学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实施办法（修订）》相关规定予以认定。受聘专家均参考四级教授标准按月发放岗位津贴。返聘期间实行年度考核和聘期考核（5 年末），年度考核达到 A 标准，参照二级教授岗位绩效年度一次性补发差额；考核达到 B 标准，参照三级教授岗位绩效年度一次性补发差额；年度考核达到 C 标准，四级教授岗位津贴，年度考核不合格不予聘任。聘期考核 A 标准，聘期末参照二级教授岗位绩效一次性补发聘期差额；聘期考核 B 标准，聘期末参照三级教授岗位绩效一次性补发聘期差额。

（二）教学名师岗位。

承担本科生教学任务（年教学工作量不少于 120 学时），教学督导任务（年督导教学不少于 80 次），积极参与所在院系的学

科专业建设、青年教师培养等工作。受聘教学名师按 6000 元/月发放岗位津贴。聘期间实行年度考核（每年 6 月），考核达合格一次性补差，不合格不予聘任（不再单独发放督导费）。

（三）名中医岗位。

返聘在两所附属医院相关岗位，按照医院岗位职责和有关规定从事医疗工作，做好学术思想传承和临床经验继承人指导工作。名中医绩效工资由两所医院自行制定并发放。

（四）专任教师岗位。

每学期至少单独为本科生讲授一门课程，教学效果良好。返聘期间参照同级职称在职教师发放课时费外另行发放岗位绩效。每学期课时超过 100 学时，每月发放基本岗位绩效 1500 元；每学期课时 80-100 学时，每月发放基本岗位绩效 1000 元；每学期课时 50-80 学时，每月发放基本岗位绩效 500 元。

（五）实验教师、管理教辅和服务保障岗位。

参考在职坐班人员管理及考核，实验教师年均实验准备学时不低于 200 学时。高级职称每月 3000 元岗位绩效工资；中级职称每月 2500 元岗位绩效工资，初级职称及以下每月绩效工资参照咸阳市最低工资标准执行。

第七条 返聘人员返聘期满后如需继续返聘，依本办法重新办理审批手续。

第八条 返聘人员享受与在职人员同等的教学科研成果奖励及有关待遇。

第九条 返聘人员在返聘期间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一经发现，终止聘用：

- (一) 违反国家政策法规的；
- (二) 违反师德师风有关规定，在师生中造成恶劣影响的；
- (三) 用不正当手段谋取利益，损坏学校声誉和利益的；
- (四) 发生重大教学科研事故的；
- (五) 未获批准长期脱离岗位的；
- (六) 经所在部门考核不合格的。

第十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9 月 2 日起施行，由人事处负责解释。原《陕西中医药大学退休人员返聘工作暂行规定》（陕中医规范〔2022〕18 号）同时废止。

抄送：各校领导。

陕西中医药大学校长办公室

2024 年 9 月 2 日印发
